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(一)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\_\_\_\_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(二)本公司参加<u>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中心</u>单位的<u>黑龙江省卫生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中心</u> 室间质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<u>小型</u>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溪泽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期:2021年07月08日

